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係指所有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2.種類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旅館：符合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與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者，核發「金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旅館：符合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且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需至少具有一項符合，總選擇性符合項目累計達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旅館：第3.1點必要項目均符合者，核發「銅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未具有之場所及設施則無須查核及計分。 3.1必要符合項目： 3.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 (1)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並自主管理。 (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 (3)辦公區域應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 (4)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5)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一)檢附年度基線資料表。	上傳檔案
	(二)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與紀錄。	上傳檔案
	(三)推行辦公室做環保之相關措施說明（內容可參考「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之綠色辦公響應措施）。	上傳檔案
	(四)維護週邊環境清潔之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五)餐廳食材之採購程序與常備菜單。	上傳檔案
3.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上

(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2)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3)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 (4)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 (5)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 (6)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	(一)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系統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	傳檔案
	(二) 抽風設備實際設置與控制說明。	上傳檔案
	(三) 電梯或電扶梯之設定說明。	上傳檔案
	(四) 熱回收或保溫設備說明。	上傳檔案
	(五) 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控制方式與程序說明。	上傳檔案
	(六) 戶外照明控制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3.1.3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一)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冷卻水塔）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	上傳檔案
	(二) 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三) 節約水電宣導卡片之內容與放置位置說明。	上傳檔案
3.1.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	申請日前一年內綠色採購紀錄與統計。	上傳檔

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		案
3.1.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或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 (2)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3)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一)一次用沐浴備品之提供狀況與統計。或相關措施，如優惠、折抵、或使用需計費等。	上傳檔案
	(二)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與所提供餐具材質之說明。	上傳檔案
	(三)請房客配合減量之說明資料。	上傳檔案
	(四)桌巾之材質種類與處理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3.1.6業者之污染防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並取得佐證資料。 (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3)於公共場合與辦公室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4)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 (5)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 (6)設有餐廳者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	(一)廢電池蒐集設施與程序、處理機制、統計資料。	上傳檔案
	(二)相關用藥種類或為委託契約、病媒蚊防治許可證與用藥說明。	上傳檔案
	(三)公共與辦公區域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程序與設備說明。	上傳檔案
	(四)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五)食材及消耗品之採購包裝說明。	上傳檔

		案
	(六)餐具洗滌設備與操作說明。	上傳檔案
3.2選擇性符合項目： 3.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 (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3)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 (4)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5)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一)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符合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並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定期檢測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二)經管理者簽署之環境政策、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	上傳檔案
	(三)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	上傳檔案
	(四)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上傳檔案
	(五)餐廳使用之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上傳檔案
3.2.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 (3)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具。 (4)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5)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 (6)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一)自動調溫器重新設定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二)室內照明燈具統計與使用節能燈具統計。	上傳檔案
	(三)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數量統計與使用光源統計。	上傳檔案
		上

	(四)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之設施相關實施作法。	傳檔案
	(五)鼓勵不自行開車之配套措施。	上傳檔案
	(六)餐廳冷凍倉庫之裝置說明。	上傳檔案
3.2.3業者之節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2)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3)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一)水龍頭及蓮蓬頭統計與符合省水設備規範之證明與統計。	上傳檔案
	(二)馬桶型式與數量統計，沖水量說明。	上傳檔案
	(三)處理設備、再利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3.2.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年至少有5項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 (2)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	(一)綠色產品之採購種類、數量與百分比統計。	上傳檔案
	(二)說明附屬商店及其銷售綠色產品之清單(未有附屬商店者，免檢附)。	上傳檔案
3.2.5業者之節省資源、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一)布巾或餐巾種類與處理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二)不提供免洗餐具之程序、告示等說明。	上傳

		檔案
3.2.6業者之污染防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 (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 (3)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 (4)餐廳之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	(一)乾洗設備使用之清洗劑種類說明。	上傳檔案
	(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三)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之說明。	上傳檔案
	(四)裝置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之說明。	上傳檔案
4.標示 本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館」、「銀級環保旅館」或「銅級環保旅館」，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一)新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標示環保標章之設計稿及證書預訂擺放位置。	上傳檔案
	(二)申請展延換發新證者應檢附應檢附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標示環保標章之照片(圖片)。	上傳檔案